

ICS 65.020.20
CCS B 23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240—2021

食用木薯天然富硒生产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natural selenium rich production of Edible Cassava

2021-10-08 发布

2021-10-14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广西维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曹升、严华兵、陆柳英、尚小红、陈会鲜、曾文丹、王颖、肖亮、谢向誉、赖大欣。

食用木薯天然富硒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食用木薯天然富硒生产的程序，规定了产地环境、品种选择、整地、施基肥和起垄、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与贮藏等阶段的操作指示，描述了生产档案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天然富硒食用木薯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2046 木薯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DB45/T 1061 富硒农产品硒含量分类要求
- DB45/T 1442 土壤中全硒含量的分级要求
- DB45/T 1763 食用木薯采后保鲜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富硒食用木薯 Natural selenium-enriched edible cassava

硒元素（Se）含量为 $0.02\text{ mg/kg} \sim 0.20\text{ mg/kg}$ ，达到DB45/T 1061中鲜薯硒含量的要求且氢氰酸含量 $\leq 50\text{ mg/kg}$ 的木薯。

4 产地环境

宜选择无霜期 $\geq 210\text{ d}$ ，年平均温度 $\geq 15\text{ }^{\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geq 800\text{ mm}$ ；土壤质地为壤土或砂壤土，土壤中全硒含量为 $0.49\text{ mg/kg} \sim 3.00\text{ mg/kg}$ ，达到DB45/T 1442中富硒指标要求；土层深厚、疏松肥沃、排灌方便，坡度 $< 25\text{ }^{\circ}$ 坡地或平地，其他产地环境应符合NY/T 5010的规定。

5 品种选择

宜选择优质、抗逆性强、集硒能力强、鲜薯氢氰酸含量 $\leq 50\text{ mg/kg}$ 的优良品种。

6 整地、施基肥和起垄

6.1 整地

种植前深翻土壤，耕作深度 $30\text{ cm} \sim 40\text{ cm}$ ，做到深、松、细、碎、平、无杂草。

6.2 施基肥

结合整地，每 667 m^2 施复合肥（15-15-15） $20\text{ kg} \sim 30\text{ kg}$ ，生物有机肥料 $340\text{ kg} \sim 460\text{ kg}$ 。肥料的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

6.3 起垄

按垄面宽110 cm~120 cm, 垒高30 cm~40 cm, 垒间沟宽50 cm~60 cm起垄, 周边做好排水沟。

7 田间管理

7.1 种植

7.1.1 种茎选择

选择健壮、密节、茎皮无损伤、芽眼完整无损、无病虫害、新鲜、不干枯的成熟种茎。

7.1.2 种茎处理

将种茎切成15 cm~20 cm的茎段, 切口宜平整, 忌撕裂。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 000倍液浸泡3 min~5 min, 取出晾干后下种。

7.1.3 种植时间

宜在2月下旬~3月下旬, 日平均气温在15 ℃以上。宜选择晴天定植。

7.1.4 种植密度

株行距宜为(80~100) cm×(80~100) cm, 每667 m²种植670~800株。

7.1.5 种植方式

在垄面两侧开双行沟, 沟宽18 cm~20 cm, 沟深8 cm~10 cm, 品字形平放种植, 同行芽眼朝向一致, 覆土厚度5 cm~8 cm。

7.2 补苗间苗

种植后20 d~30 d查苗, 发现缺苗应及时补苗; 苗高15 cm~20 cm, 去弱苗, 每穴宜留1~2株壮苗。

7.3 追肥

定植后30 d~40 d施壮苗肥, 每667 m²施用尿素5 kg~10 kg; 种植后120 d~130 d施结薯肥, 每667 m²施用复合肥(15-15-15) 20 kg~25 kg, 硫酸钾15 kg~20 kg。

7.4 水分

雨后或土壤湿润时进行种植。雨季及时排涝, 田间不应积水。

7.5 除草

7.5.1 定植后1 d~2 d, 垒面及垄间喷施50%乙草胺乳油300~400倍液。

7.5.2 苗期杂草较多时, 可采用人工除草或除草剂除草, 喷施10.8%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400~500倍液。喷施时应低位定向喷雾, 不应接触木薯茎叶。

8 病虫害防治

主要病害有细菌性枯萎病、细菌性角斑病、褐色角斑病、炭疽病、花叶病等, 主要虫害有朱砂叶螨、螺旋粉虱、烟粉虱等。病虫害防治按GB/T 8321(所有部分)、NY/T 2046的规定执行。

9 采收与贮藏

9.1 宜在10月下旬~12月收获木薯, 宜选择晴天采收。薯块采收后, 应及时进入加工或贮藏环节。贮藏保鲜应符合DB45/T 1763要求。

9.2 采收后的种茎, 选背风向南、不积水的坡地贮藏, 挖坑、埋种茎、盖膜、覆土, 开好排水沟。

10 生产档案

建立田间生产档案，包括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及生产技术、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食用木薯天然富硒生产技术规程
T/GXAS 240—2021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